

梁久忠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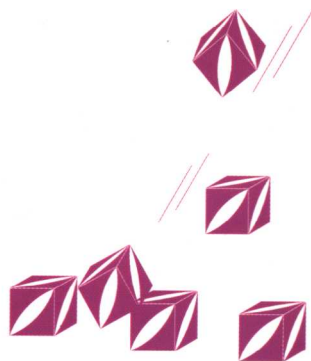
高校教师社科文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理论与实践

重庆市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编

.....

人民日报出版社



梁久忠 主编

高校教师社科文集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重庆市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梁久忠主编.—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6

(高校教师社科文集)

ISBN 7-80208-365-6

I.构…II.梁…III.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文集

IV.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1871 号

书 名: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主 编: 梁久忠

责任编辑: 田玉香

封面设计: 周 蕾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65369527 65369529

编辑热线: (010)6536952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千年印制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字 数: 225 千

印 张: 9

印 数: 1-3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08-365-6C·008

定 价: 125.00 元

目 录

1. 正确把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 肖长富 高宝柱(1)
2.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题、主线与主旨
..... 余 凡(10)
3. 和谐社会:理想与现实
——学习马克思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论述 王 进(21)
4. 和谐社会的社会理想意义初探 李国军(33)
5. 社会阶层结构、社会公平与和谐社会建设 余常德(41)
6. 论和谐社会的正义本质 胡 玻(48)
7. 切实消除两极分化 才能构建和谐社会 高宝柱(58)
8.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处理好的十大关系
..... 陈 跃 杨全海(66)
9. 正确认识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
社会的前提 田 姝(77)
10. 科学观念的变革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廖清胜(87)
11. 中国历史上追求社会和谐的尝试与启示 刘华卫(94)
12. 论传统儒家思想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启示
..... 吴大兵(102)
13.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
..... 孟东方 柯艳霞(11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践

14.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 何晓萍(123)
15. 依法行政 构建和谐社会 周安敏(131)
16. 诚信建设是构建社会和谐的前提 杜斗恒(140)
17.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刘 康(148)
18. 论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林庭芳 任正圣(158)
19. 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妇女发展问题分析 王 静(169)
20.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关注弱势群体 李润红(179)
21. 高等学校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曾爱平(186)
22.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夯实构建和谐重庆基础
..... 赖邦凡 杨晓燕(197)
23. 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 促进和谐重庆建设 吴重会(206)
24. 理论化·实践化·具体化·创新性
——简论构建“和谐重庆”的政府工作目标 孙元明(217)
25. 社会和谐需要城乡统筹 王渝陵(224)
26. 重庆石柱县对提高公民素质、构建和谐社会的探索
..... 朱 茂(231)
27.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促进和谐农村建设
——以重庆北碚区为例 赵宝权(238)
28.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对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
——兼及重庆江北区的社区建设模式探索
..... 方 令 程 悦(244)
29. 积极探索 加强建设 为构建和谐重庆奠定基础
——关于城市和谐社区的调研报告 唐点权(256)
30. 坚持以人为本 努力构建和谐渝中 朱 军(267)

31. 正视移民中的矛盾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	邓 伟(274)

正确把握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肖长富 高宝柱

胡锦涛同志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我们所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这一精辟论断，完整概括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深刻阐明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内容，全面揭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公平正义，激发社会活力，建立起在公平与效率的内在统一中，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利益关系格局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实质上是一个以“生产关系总和”为基础，有“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以及“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也即思想关系竖立其上的，综合一体的巨大关系系统。贯穿并驱动所有这些关系运行的首要的和根本的因素，就是人们的利益。“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政治关系也“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段”。社会的运行，归根到底是以经济利益为动力源泉的包括政治、文化利益在内的整个利益体系的运行。促进公平正义，激发社会活力，建立

起在公平与效率的内在统一中，使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利益关系格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

切实维护和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作为衡量和评价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利益关系准则的综合性范畴，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固有之义。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我们为社会主义奋斗，不但是因为社会主义有条件比资本主义更快地发展生产力，而且因为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消除资本主义和其他剥削制度所必然产生的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涉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我们党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体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我们必须从四个方面着力建立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利益关系构架。其一，社会各个群体在利益获取上机会平等；其二，社会各个群体在利益谋取上规则平等；其三，社会各个群体在利益分配上标准平等；其四，社会各个群体在利益互惠上权利平等。任何群体，都不能因群体差别而在利益获取的机会、规则、分配等方面享有特权。任何社会成员，只要具备某种能力，做出某种贡献，就应当按照自己的贡献大小在社会中得到相应的利益。社会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消除独惠现象，禁止强势群体对弱势群体的利益侵害，营造各个群体间互惠互利、互补互助的利益机制。确立这样的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利益关系构架，才能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目前历史条件下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引领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社会和谐的方向稳步前进。

普遍激励和充分迸发整个社会的创造活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全社会一切积极因素得到最广泛最充分调动的社会。要切实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

制，营造鼓励人们干事业、支持人们干成事业的社会氛围，放手让一切劳力、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以造福人民。要想尽一切办法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通过激发活力、提高效率来进一步加快发展，促进公平。要在充分发挥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群众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本力量的作用的同时，鼓励和支持其他社会阶层人员为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要在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的发展活力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要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国有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公平与效率的内在统一中，不断增强整个社会的创造活力，不断实现和发展全体人民的利益。

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形成安定有序局面，建立健全有效的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和谐并不意味着矛盾已不存在，而只是意味着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矛盾本身能够以和合的方式获得解决。社会主义社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依然是贯通社会一切领域、一切进程的基本矛盾。它们必然会在不同社会成员乃至不同社会群体的相互关系中不断地表现出来。社会主义的社会和谐，不是由于它可以避开矛盾，而是由于它自身能够及时发现和正确地解决矛盾。确立健全有效的社会调节机制，使矛盾能够及时得到正确处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切实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及时

正确处理各种矛盾。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民主政治，是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协调机制的基本构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得到长足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但在某些方面，特别是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方面，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调节的要求还不相称。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依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突出任务。我们必须遵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我国是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民利益的广泛性和实现人民利益的复杂性、艰巨性，都内在要求必须有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强政治核心，这个核心就是中国共产党。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根本保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服务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国社会矛盾能够在统筹协调中以和合方式获得解决的根本政治基础。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因而，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都必须也只能在法制范围内实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都决不允许享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任何特权。党的领导，要通过宪法和法律体现于国家治理之中。人民当家作主，要通过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来具体实现。遵循这样的根本原则来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结构和实践模式，我们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和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改革和完善决策机制，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司法体制、干部人事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健全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同时，还要注重借鉴和吸收国外现代民主政治发展进程中那些适合我国国情、

能够为我所用的经验和作法。

健全社会组织机制，完善社会管理制度，保持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局面，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我们既要在宏观上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实现平衡、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实现平衡，又要在微观上使经济、政治、文化等内在结构的各个要素彼此交融，和睦相处，使发生在这些领域中的社会各个不同成员、不同群体的利益矛盾得到妥善协调，以实现整个社会的安定有序。要建立能够有效实施矛盾调节的社会管理格局。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党、政、群和社团等组织的作用，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强大有效合力。要健全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注重源头治理，切实从政策层面消除产生不安定因素的根源。任何一项改革发展措施的制定，都要认真考虑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任何一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和决策的出台，都要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同时，要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把工作重心移到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上来。要强化对社会舆情的汇集和分析，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信息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矛盾发展状态，未雨绸缪，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矛盾。

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倡导诚信友爱，并由此入手，使人的自身发展逐步走向全面、和谐，不断塑造互帮互助、融洽相处的新型主体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由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和精神因素所构成的有机整体。人的发展，应该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人的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综合一体的全面发展。现实的具体的“人”作为“生产”社会本身的唯一主体，它自身的发展是否全面和谐，理所当然地对一个社会是否和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社会主义之前的各种生产方式，都只是为这种发展创造

前提条件。只有社会主义才“使这种全面的发展，即不以旧有的尺度来衡量的人类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的本身”。建立人自身的全面和谐发展格局，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

促进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诚实守信，是从道德层面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人”的基础所作的一个重大科学规定。人与社会的关系状态，人与自然的关系状态，最终都是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决定。道德作为人与人的关系的一个极其重要、极其有力的调节器，是人自身发展趋向全面和谐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的现实状况，对于能否实现社会和谐关系极大。目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和特点。不同利益群体、不同社会阶层间日益呈现出分化的倾向。不仅社会矛盾进一步复杂化，而且人与人之间关系上的道德问题也愈益凸显。不断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和谐共存的社会氛围，要求我们必须大力加强道德建设。诚实守信尤其要摆在突出位置。只有诚实守信，社会个体才具备实现自身全面和谐发展的道德前提。只有人与人之间诚信友爱，社会群体间才能形成发展社会、发展自然的共识，才能有效汇集解决社会问题、应对自然挑战的巨大合力；也只有在全社会造成诚信友爱的良好氛围，人们才能正常交往，才能融洽相处，社会才能在安定有序中，不断实现和发展人民大众的共同的整体利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针对当前实际，牢牢抓住诚信道德建设这个由个体自身和谐促进整个社会和谐的现实切入点。

努力塑造不仅在物质层面，而且在政治、精神、道德各个层面都得到发展的自身全面和谐的人。一个人只有自身内部关系首先和谐，才能够与其他社会成员实现和谐。只有社会成员不同程度地都具备了和谐素质，才能全面构建和谐社会；而一个人的自

身内部关系和谐，实质上就是其“个人的最丰富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这种“个人的最丰富的发展”，既包括个人的各种能力的全面发展，也包括个人的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最终是要形成“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历史条件，决定了我们还不可能完全实现这一目标，但切实地由此破题、由此入手，尽可能地把它推进到现实条件能够允许的最大限度，则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过程中，我们必须始终抓好的核心内容。具体地说，就是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就是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利；就是要不断提高人们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就是要创造人们平等发展、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的社会环境。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特别要积极扩大就业，努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理顺分配关系，加快社会事业发展，首先通过这些具体措施，来把塑造自身全面和谐的人的根本理念，贯穿到我们的各项工作中去。同时，依据客观条件提供的现实可能，一步步地加以提升。

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真正实现人与自然的自觉统一、和谐相处，切实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型文明发展道路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本质特点，固然是在于它不断地“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改造无机界”，但从根本上说，它本身却正是“自然史的即自然界生成为人这一过程的一个现实部分”，并且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它就永远“属于自然界”。判断一个社会形态是否合理，极其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看它的内在利益关系，能否驱使人们同自然界和谐相处，能否推动人们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不断地趋向“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实现“同已被认识的自然规律和谐一致的生活”。确立人与

自然自觉统一和谐相处的这种文明生态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

在全社会强化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自觉统一的科学意识，确立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思想观念。全体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地把自身的位置从自然界“之上”、“之外”，真正调整到自然界“之中”，科学认识和正确运用自然规律，学会按照自然规律办事。一切行为，都要自觉遵循自然规律，充分估计其对自然界将会产生的较近的或较远的影响，依据它们对人与自然的永续和谐是有利还是有害，来最终决定取舍，更加科学地利用自然为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服务。牢固确立起自然——人——经济——社会的整体价值观，自觉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正确处理经济建设、人口增长与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的相互关系。

切实开拓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文明发展道路，逐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目标。传统的工业化模式以“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率”为特点。作为一种“资源——产品——垃圾”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类型，它实质上是一种无休止地制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流失的过程。当前，我国的生态环境形势相当严峻，一些地方环境污染问题相当严重，资源、能源紧缺压力加大。随着人口增多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还会更加突出。如果不对传统的工业化模式加以根本改造，不仅我国资源和环境将不堪重负，而且整个“发展”在其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处理上，也将背离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我们决不能再继续这种放纵经济流失的发展模式，必须拓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文明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自然资源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良性循环。资源开发要由单一粗放型利用向多样精细型利用转变；产业发展要由生产要素重复投入型向智力要素服务

正确把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

扩张型转变；生产过程要由线性机械化方式向循环生态化方式转变；企业职能要由一次性生产、推销产品向提供长期性产品使用服务转变；产品的消费方式要由用后即弃方向朝重复使用方向转变。经过这样的系统转变，逐步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发展目标。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 主题、主线与主旨

余 凡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强调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使构建和谐社会成为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主旋律。构建和谐社会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的深刻变化，使中国社会的发展顺应时代潮流的重大战略举措。

一、和谐社会要重在构建

完善美好的社会从来不会自发实现，它只会在人们不懈的探索和建设之中逐步实现。我们曾经幼稚地以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将因为其优越性的自发作用，使中国社会顺理成章地步入美好境界，历史经验证明，这只是一个无稽的幻想。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我们党长期为之奋斗的社会理想，它贯穿于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之中。只有通过党和人民不懈的探索和实践，我们才能不断地构建和实现这一伟大目标。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当代中国社会正处于亘古未有的历史变革和历史挑战之中。在具体的时空结构中，中国的现代化受到国内发展和国际竞争的双重压迫。一方面国内加速推进工业化、城市化，以一百年、甚至几十年的时间跨越西方国家用二百年才完成的现代化任务，这不能不使社会承受着空前剧烈的变革震

荡；另一方面全球化带来的国际竞争日益加剧，在发达国家占有多种优势的世界格局中，我国发展的市场空间和资源环境受到强力挤压而形势严峻。正是这众多的矛盾和挑战使我国的发展改革处于一个关键时期，要避免“矛盾凸显期”，保持“黄金发展期”，不但要选择正确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战略，而且要选择正确的社会发展战略，使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文明建设四位一体，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就是这样的一个战略选择，使社会在急剧变迁与转型中实现稳定协调的重构。

社会的矛盾冲突包括社会基本矛盾的具体演化，总是以社会中的人为载体的，即表现为人际关系的变化。当代中国社会的发展，正在和必将引起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巨大变化，这一变化最终都要归结到人际关系的变化，导致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新变化。这种变化既是社会进步发展的成果，同时它又带来新旧体制和利益的冲突，使人民内部矛盾具有新的内容和特点，因此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党和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人民内部矛盾归根到底是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它将贯穿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因此协调好各个阶层的利益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公平正义是社会进步的实质，它不仅是人类社会进步追求的价值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因此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

构建和谐社会是一个复杂纷繁的社会系统工程，是我们党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党要把这一任务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必须坚持和谐社会重在构建，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发展之路。在纷繁复杂的矛盾交织中，重在构建的关键是要抓住其构建的主题、主线和主旨。

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主题

和谐社会不是消灭一切矛盾冲突的社会，而是具有能够把矛